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作業程序

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編號

SOP001

頒布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

版本

第 08 版

目錄

1. 目的	2
2. 範圍	2
3. 職責	2
3.1 醫學倫理政策及規範之研議制定。	2
3.2 促進醫學倫理教育之落實及發展。	2
3.3 醫事人員執業倫理之促進事項。	2
3.4 提供醫事人員有關醫學倫理之諮詢。	2
3.5 特定醫療行為之審議事項。	2
3.6 審議活體捐贈之申請。	2
3.7 其他有關醫學倫理事項。	2
4. 流程	2
5. 細則	3
5.1 醫學倫理委員會的組成與成員資格	3
5.2 委員會成員的招募、解聘、替補	3
5.3 召開會議注意事項	4
附件 SOP001-01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5
附件 SOP001-02 委員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協議書	6
附件 SOP001-03 工作人員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協議書	8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作業程序	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編號	SOP001
	頒布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	版本	第 08 版

1. 目的

為加強醫學倫理教育及落實醫療人員對醫學倫理之重視，促進相關醫學倫理議題之擬議與處理，並規範醫療行為以符合醫學倫理及法規，藉以保障病患及其家屬之權益與尊嚴，特設立「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範圍

此標準作業程序適用於本會推動組織職掌及實際運作之準則，以提供建立有關人員組成、責任和活動的架構。

3. 職責

3.1 醫學倫理政策及規範之研議制定。

3.2 促進醫學倫理教育之落實及發展。

3.3 醫事人員執業倫理之促進事項。

3.4 提供醫事人員有關醫學倫理之諮詢。

3.5 特定醫療行為之審議事項。

3.6 審議活體捐贈之申請。(參閱本會 SOP002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作業辦法)

3.7 其他有關醫學倫理事項。

4. 流程

項次	工作內容	負責成員
1	醫學倫理委員會的組成 與成員資格	醫學倫理委員會秘書處 /主任委員
	↓	
2	委員會成員的招募、解聘、替補	醫學倫理委員會秘書處 /委員
	↓	
3	召開會議注意事項	醫學倫理委員會秘書處 /主任委員/委員
	↓	
4	會議決議事項會辦與通知	醫學倫理委員會秘書處 /主任委員
	↓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作業程序	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編號	SOP001
	頒布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	版本	第 08 版

8	資料歸檔	醫學倫理委員會秘書處
---	------	------------

5. 細則

5.1 醫學倫理委員會的組成與成員資格

- 5.1.1 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醫療科技人員及非醫療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等；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單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任委員名單如附件『SOP001-01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 5.1.2 主任委員 1 名：由院長擔任，負責遴聘副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處工作人員，並依據本會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與推動各項會務，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5.1.3 副主任委員 1 名：由教學副院長擔任，依據本會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各項會務，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5.1.4 審查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依據本會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各項會務，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5.1.5 秘書處行政人員：依據本會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會務。
- 5.1.6 列席人員若干名：本院各職類實習醫、牙學生或住院醫師得派員列席參與本委員會之討論。

5.2 委員會成員的招募、解聘、替補

- 5.2.1 委員、秘書處工作人員在每次聘任時必須詳閱並簽署相關協議（參閱附件 SOP001-02 委員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協議書、附件 SOP001-03 工作人員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協議書）。
- 5.2.2 小組成員可以隨時向主任委員遞出辭呈。
- 5.2.3 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聘：
- 5.2.3.1 任期內累計無故缺席小組會議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5.2.3.2 負責審理案件時，因可歸責事由導致會議延期，累計三次以上。
- 5.2.3.3 嚴重違反保密和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作業程序	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編號	SOP001
	頒布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	版本	第 08 版

5.2.3.4 嚴重違反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時。

5.2.4 委員解聘時，須經提會討論後，以書面告知。

5.2.5 委員辭職或被解聘時，應另請相關領域或特定專家協助接續審查。

5.2.6 負責審查之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程序，並將審查意見送回秘書處。

5.2.7 秘書處負責受理申請案件，處理申請資料，並將每件申請案建檔；同時須負責將審查意見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醫師。

5.3 召開會議注意事項

5.3.1 委員會應定期每 3 個月召開一次，若遇特殊事件，則以書面方式提交主任委員另行決定會議日期。

5.3.2 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5.3.3 會議召開方式得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會議過程應全程錄製保存。

5.3.4 會議召集人為主任委員，若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審查迴避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召開審查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始會議，且出席人員應包含至少 1 員院外委員，始得開會。討論時應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若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作業程序	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編號	SOP001
	頒布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	版本	第 08 版

附件 SOP001-01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現職	職掌	委員會職稱
1	謝宗保	國軍高雄總醫院院本部	院長	主任委員(男)
2	王怡誠	國軍高雄總醫院院本部	教學副院長	副主任委員(男)
3	謝尚卿	國軍高雄總醫院外科部	部主任	委員(男)
4	黃樹訪	國軍高雄總醫院內科部	部主任	委員(男)
5	陳怡蒨	國軍高雄總醫院內科部	部主任	委員(女)
6	林紋伶	國軍高雄總醫院檢驗科	技術長	委員(女)
7	邱秀迷	高雄市苓雅區衛武里	里長	委員(女)
8	周君強	律師事務所	律師	委員(男)
9	李新昌	駐堂牧師	牧師	委員(男)
10	王蓓	大衛國際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委員(女)
11	高維聰	得立身心診所	院長	委員(男)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作業程序	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編號	SOP001
	頒布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	版本	第 08 版

附件 SOP001-02 委員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協議書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委員 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協議書

- 本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受聘為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本人了解委員會的責任在於獨立地審查倫理方面議案，並作成決定及客觀的建議；而委員會必須符合最高的倫理標準，以取得人權福祉和信任。
- 本人了解身為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委員，是代表個別價值，而不是一個領域/領土/團體的擁護者或代表人，也不是任何組織或黨派的代表
- 本人同意遵守這份協議書的內容，包含下列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條款。

一、保密條款

- 身為委員會的一員，我知道任何提供給我的資料極富機密性與私有性。因此本人同意保守這些資料的機密或專利交易資訊，並同意這些機密或專利交易資訊只能在預期的目的下被使用，不能在其他目的下被使用或公開給不相關的第三者知道。我同意採取正當的方法來保密資料；遵守適當的法規且不能因任何目的在委員會授權之外使用保密資料，而且特別不能以任何方法導致自己或第三者獲利。
- 我知道提供審查用的書面機密資料不能被複製或保留。所有機密的資訊和其複本、摘記應視為醫學倫理委員會獨自所有的財產、並在我委員任期終止後，交還所有保密資料給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二、利益衝突迴避條款

- 本人了解當委員有利益衝突發生時，該委員不可以參與審查、評論或干涉相關運作。因此當任何提交委員會審核的計畫案，若與本人有任何關聯時，本人會立刻公開任何確實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提供給醫學倫理委員會，並放棄參與任何這計畫案的討論或建議及表決。
- 本人亦了解如果提交計畫案的申請人認為和本人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該計畫案申請人可以要求本人被排除審查這計畫案。而請求者必須以書面的方式對主任委員提出，並需提供證據，以證實本人確實存在利益衝突。委員會可以決定調查申請人對潛在衝突的主張。

我知道所謂利益衝突可能是：

- 1. 委員牽涉到潛在的競爭計畫案。
- 2. 委員若獲取經費或專利的資訊可能提供不公平的競爭利益。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作業程序

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編號

SOP001

頒布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

版本

第 08 版

3. 委員個人的偏見可能會妨礙自己或其他委員中立的判斷。

本人已逐項確認並瞭解上述協議內容，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會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立書人：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作業程序	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編號	SOP001
	頒布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	版本	第 08 版

附件 SOP001-03 工作人員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協議書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工作人員 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協議書

- 本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受聘為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行政人員，本人了解委員會的責任；而委員會必須符合最高的倫理標準，以取得人權福祉和信任。
- 本人了解身為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是代表個別價值，而不是一個領域/領土/團體的擁護者或代表人，也不是任何組織或黨派的代表
- 本人同意遵守這份協議書的內容，包含下列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條款。

一、保密條款

- 身為醫學倫理委員會的一員，我知道任何提供給我的資料極富機密性與私有性。因此本人同意保守這些資料的機密或專利交易資訊，並同意這些機密或專利交易資訊只能在預期的目的下被使用，不能在其他目的下被使用或公開給不相關的第三者知道。我同意採取正當的方法來保密資料；遵守適當的法規且不能因任何目的在委員會授權之外使用保密資料，而且特別不能以任何方法導致自己或第三者獲利。
- 我知道所有機密的資訊和其複本、摘記應視為醫學倫理委員會獨自所有的財產、並在我任期終止後，交還所有保密資料給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二、利益衝突迴避條款

- 本人了解，身為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的行政人員必須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完成相關行政作業，保持中立，不可以干涉或誘導委員做出偏頗的決定。
本人已逐項確認並瞭解上述協議內容，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會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立書人：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